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党中央、国务院多次部署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相关工作。6月2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其中，就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监管机制，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应用提出新的要求。从持续做好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角度出发，我部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具有很强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监管方式重大决策部署的内在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到，要深化简政

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有力抓手。为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按照精准、科学、依法“三个治污”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 and 引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有力举措。三是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应对新的复杂形势，我部要求各地积极服务落实“六稳”“六保”任务，随机抽查方式在减轻企业迎检负担的同时，给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也带上了“紧箍咒”，不仅可以有效遏制人情监管，也提高了监管效能，保障了公正性。

（二）《指导意见》出台的紧迫性

一是亟需适应国家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要求。201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需结合当前监管重点，完善各自领域的实施方案或细则。二是亟需向企业和社会释放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的积极信号。国家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要求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确保“放得开有管得住”，“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一种新型监管方式，可有效解决监管过多过频问题。

（三）《指导意见》出台的可行性

一是具有良好的制度和实践基础。生态环境系统自 2015 起实施随机抽查制度至今已有 5 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断创新，在随机抽查方式、分类管理被检查对象、差异化监管等方面都做了不少有益尝试，污染源纳入渠道和范围持续拓展，抽查行为愈加规范，抽查模式更加成熟，奠定了良好的实践推广基础和制度创新基础。**二是具有顶层制度设计的引领和框架性要求。**今年 1 月，我部向各地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 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开展研究分析，对检查方式设置、检查对象管理、检查人员范围做了框架性要求，确保出台制度真正落实落地。

二、起草思路

《指导意见》制定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旨在通过不断优化监管方式，解决各地面临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突出问题，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目标和方向。

《指导意见》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上下级之间工作职责和生态环境部门内部监管和执法的工作职责，强化监管统一化；提出建立企业被检查次数统计制度和检查人员检查次数标记制度，强化监管制度化；明确了分类实施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现场检查行为、信息公示公开作有关要求，强化监管规范化。此外，《指导意见》结合监管需求，对“两库”标

识化管理、开展差异化监管、加大信息系统融合等内容进行完善和创新。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 3 部分 15 项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包括 3 项内容：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包括 8 项内容：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分类实施随机抽查；科学设定比例频次；规范现场检查行为；严格落实公示公开；统筹制度机制衔接。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 4 项内容：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制度执行，加大技术支持；强化执法责任，完善考核机制；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